

# 关于上海银城新名门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银城新名门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银城新名门餐饮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16638882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一座 1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6 月 20 日